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购买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“海宸尊域”项目的全部合格的按揭贷款客户；
- 本次担保金额：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；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；
-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0 元；
- 本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阶段性的担保，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，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且不违反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6 年 7 月 27 日，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董事会《关于子公司为购买“海宸尊域”项目按揭贷款客户向商业银行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子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（“泉州置业”）拟为购买泉州置业开发的“海宸尊域”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向商业银行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自商业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生效之日起，至泉州置业为购房者办妥房屋抵押登记手续时止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本次被担保人为购买泉州置业开发的“海宸尊域”项目的全部合格的按揭贷

款客户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金额：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；
- 2、担保范围：为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及实现债权费用等；
- 3、担保方式：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- 4、担保期限：担保期限自商业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生效之日起，至泉州置业为购房者办妥房屋抵押登记手续时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担保各项事宜有利于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日常销售工作，确保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。公司董事会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为购房人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是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，该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公司对外担保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担保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683,650,000.0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.48%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830,515,000.0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.38%，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28日